

图书编撰出版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付宇
联系电话：0451-58679196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77 号

乙方：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旭
联系电话：0451-87619950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313 号

作品名称：《黑龙江省人民防空知识教育读本》（暂定名）

甲方署名：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编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图书出版作品（含修订版和缩编版）的中国大陆地区专有出版权，及上述权利（含信息网络传播权）同第三人（方）合作或转授第三人（方）使用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所涉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或不适宜青少年阅读的；
- （十一）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甲方保证其授予乙方权利的完整性，因其授权的权利瑕疵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后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人（方）出版。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作品的编撰工作；乙方应保证作品编撰质量达到甲方和出版要求，在甲方指导下于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组织完成作品的编撰工作；作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且乙方拒绝修改或经反复修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作品全部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注：反复修改指达到或超过三次修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作品编撰完成后 10 天内联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作品内容审定工作，甲方送审即视为认同乙方达到其作品编撰要求；甲方未按上述事件送审视同甲方违约；作品审定期间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内容修订，且修订时间与审定时间合计超过 10 天的，每增加 1 天作品出版时间延后 1 天，以此类推；乙方自接到甲方审定通过书面通知 20 天内，完成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作品付印与样书寄送工作。

第七条

（一）为提高作品的知名度，为甲方创造更多收益，乙方有权自行或与第三人（方）合作行使合同授予的权利，或将权利部分或全部转授给第三人（方）使用。

（二）乙方将版权同第三人（方）合作或转授时，须再次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确保双方利益；除甲方有充足可信证据证明乙方与第三人（方）就版权合作或转授有损甲方利益，甲方不得拒绝为乙方开具书面授权。

（三）在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与第三人（方）就版权展开合作或转授事宜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法或拒绝提供书面授权且无法或拒绝提供充足可信证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行使权利。

（四）乙方行使除版权外其他权利同第三人（方）合作或转授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具体情况。

第八条 在报纸、杂志或互联网等渠道上为宣传、促销作品，甲方授权乙方无偿使用不超过单个作品 25% 的内容。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见“甲方署名”）。

乙方如需更改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44,800.00 元（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用于支持作品的编撰与出版工作，并于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乙方交付样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50%；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转账价款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乙方拥有作品的定价权，指导价应不高于同类图书定价；作品以平装形式出版，乙方同意免费向甲方提供 1000 册一版一次样书（其他印次样书赠与数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物流费用，甲方收到样书应现场验收，在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后，即视同送达的样书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再版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执行；乙方重印、再

版作品，应将印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指定作品承印商，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作品的首印数及其他批次印数。

第十三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

甲方授权乙方在上述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专有行使本作品的汇编权，乙方并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作品使用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净收益的 20%交付甲方。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的数字版的，须取得乙方的许可。

甲方授权乙方在上述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专有行使作品的网络传播权，乙方并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作品使用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净收益的 40%交付甲方。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著作权贸易获得作品收益的，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所得净收益的 50%。

注：以上净收益分配金额均含税。

第十四条

（一）除与作品出版发行有关，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人（方）的任何信息。

（二）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当作品的权利遭受第三人（方）侵权时，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法律等措施维护一方或双方的利益，另一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至作品首次出版后（首次出版日期以作品版权页为准）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 经双方确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内，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在期满后自动顺延两年，以此类推。

第二十条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任何手写条款或手写补充说明均无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由最后一方完成签字并盖章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和解释均以合同中的定义和解释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